

继承法

主编 刘素萍



继承法

主编 刘素萍

撰稿人 刘素萍 杨大文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继承法

主编 刘素萍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3 插页2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304 000 册数：1-6 000

*

ISBN 7 - 300 - 00290 - 0

D·30

定价：3.90元

序

人类历史的长河奔流不息，法律文化的发展新潮迭出。今天，我向广大读者真诚地推荐一部新近问世的民法学专著——《继承法》。这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的刘素萍副教授、杨大文副教授和讲师龙翼飞三人合著的，集中反映了他们近年来潜心研究财产继承法律制度所取得的成果。

继承法学属于民法学的范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继承法学研究乃至整个法学研究工作，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一样，经过了曲折的发展历程。从本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恢复和发展，法学研究领域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继承法学的研究工作也充满了勃勃生机，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就。据我了解，近年来仅就继承法学方面的专著、教材就出版了几十部之多，《继承法》只是其中之一。

《继承法》是一部很有特色的著作。首先，它通篇贯穿着马克思主义关于财产继承问题的基本思想，通过全面、客观地归纳和分析财产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深刻揭示出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其次，它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对我国社会主义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应有特色作了大胆而全面的探索。再次，它结合我国的司法审判实践，详细论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立法理由和具体适用等问题。最后，它还科学地比较和评价了外国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为完善我国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有益经验。该书内容全面，结构严谨，条理清晰，论述透彻，体现了作者的求实精神。

诚然，《继承法》仍属于研究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阶段性成果，这方面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进行更深入的探索。我确信，经过不懈的努力，在继承法学研究领域中，今后还必将会涌现出更多的新人、新作。

佟 柔

1987、12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继承制度和继承法	3
第一节 继承制度的起源和本质	3
一、继承的涵义	3
二、继承制度的起源	4
三、继承制度的本质	9
第二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对象	18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18
二、继承法的对象及其特征	22
三、继承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25
第二章 继承法的历史发展	29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继承法	29
一、中国先秦时代的继承制度	29
二、外国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	34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继承法	43
一、中国封建时代的继承制度	43
二、欧洲中世纪的继承制度	50
第三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继承法	54
一、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的继承制度及其变化	55
二、德国、日本民法典继承编简介	60
三、英美法中的继承问题	6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继承法	69

一、苏维埃继承法	69
二、欧洲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继承法	73
第三章 中国近、现代继承法的沿革	77
第一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继承法	77
一、清末、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的继承立法	77
二、国民党政府民法继承编的主要内容	81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改革和法制建设	83
一、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继承法规和继承政策	8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颁行	87
第四章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90
第一节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則	90
一、确立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則的立法根据	90
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則在我国继承法中的体现	92
第二节 养老育幼的原則	94
一、我国继承法确立养老育幼原則的客观必然性	94
二、养老育幼原則在我国继承法中的体现	96
第三节 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則	98
一、继承权男女平等是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一个 重要特征	98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則在我国继承法中的体现	100
第四节 互助互让、团结和睦的原則	101
一、互助互让、团结和睦原則的本质	101
二、互助互让、团结和睦原則在我国继承法中的体现	102
三、贯彻互助互让、团结和睦原則不宜提倡“权利与义务相 一致”	103

第二编 财产继承法律关系

第五章 财产继承法律关系概说	109
第一节 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109

一、财产继承法律关系是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	109
二、财产继承法律关系产生的主要根据是继承法规范	111
三、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关系	112
四、财产继承法律关系与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的	113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要素	113
一、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	114
二、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	115
三、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	115
第三节 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16
一、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	116
二、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变更	117
三、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消灭	119
第六章 继承人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一、继承人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	120
二、继承人的特点	121
第二节 继承人的种类	122
一、法定继承人	123
二、遗嘱继承人	124
第三节 继承人权利的行使	125
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继承权的行使	126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继承权的行使	126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继承权的行使	128
第四节 继承能力	129
一、继承能力的概念及其内容	129
二、胎儿的继承能力问题	129
三、失踪人的继承能力的问题	131
第五节 继承人的地律地位	131
一、继承人与非继承人	132

二、继承人相互之间的关系	132
✓ 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的关系	134
第七章 继承权	135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5
一、继承权的概念	135
二、继承权的法律特征	137
第二节 继承权的内容	138
一、接受、放弃继承的权利	139
二、取得遗产的权利	139
三、继承权受侵害时的恢复请求权	139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143
一、继承权丧失的概念	143
二、继承权丧失的原因	143
三、继承权丧失的种类	146
四、继承权丧失的确认	147
五、继承权丧失的效力	150
第八章 遗产	154
第一节 遗产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54
一、遗产是被继承人死亡时所遗留，具有特定的时间性	154
二、遗产仅指被继承人遗留的财产，具有财产性	155
三、遗产必须是原属于被继承人个人的，具有专属性	155
四、遗产仅是依继承法能够转移给他人的一定财产，具有有限 定性	156
✓ 五、遗产是被继承人的一定的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统一 体，具有总体性	156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157
一、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	158
二、公民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161
三、公民的债权、债务	165
四、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172

第三节 遗产与共有财产的区别	177
一、遗产与家庭共有财产的区别	177
二、遗产与其他共有财产的区别	181

第三编 法定继承

第九章 法定继承概述	185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85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185
二、法定继承的法律特征	186
第二节 法定继承的发生	187
一、遗嘱在先原则	188
二、适用法定继承的情况	188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历史沿革	189
一、古巴比伦和古罗马的法定继承	189
二、资本主义时代各国的法定继承	190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定继承	191
四、当代法定继承的发展趋势	193
第十章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195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95
一、确定法定继承人的依据	195
二、我国继承法所确认的法定继承人范围	196
三、外国继承立法对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规定	21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212
一、继承顺序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12
二、我国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人继承顺序的规定及其依据	213
三、外国继承立法中关于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之规定的比较	215
第三节 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	217

一、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的法律地位	217
二、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的种类	218
三、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获得遗产的份额	219
四、外国继承法对该类问题的规定	220
第十一章 代位继承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21
二、代位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222
三、代位继承权的性质	223
第二节 代位继承的条件	225
一、享有继承权的被代位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前死亡，是发生代位继承的法定事由	225
二、被代位继承人须为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226
三、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227
四、代位继承只能发生在法定继承方式中	227
第三节 代位继承时的遗产分割	228
一、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228
二、代位继承人取得遗产时不受辈数限制	228
三、养子女、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参加继承	229
四、代位继承人与其他继承人分割遗产时并不绝对均等	229
五、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时并不绝对排斥其晚辈直系血亲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	230
六、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作为法定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230
第四节 转继承	230
一、转继承的概念	230
二、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231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	233

第一节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原则	233
一、我国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方式中遗产分配原则的规定	233
二、近现代外国继承立法关于法定继承方式中遗产分配原则之比较	235
第二节 遗产份额的确定	237

第四编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的概述	243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243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243
二、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244
三、遗嘱继承的地位	246
第二节 遗嘱继承的本质和意义	247
一、遗嘱继承的本质	247
二、遗嘱继承的意义	257
第三节 遗嘱继承的法律特征	259
一、遗嘱继承的法律特征	259
二、共同遗嘱	261
第十四章 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264
第一节 遗嘱的形式要件	264
一、遗嘱形式要件的概念和种类	264
二、遗嘱的几种形式	266
三、遗嘱见证人的资格	275
第二节 遗嘱的内容	278
一、指明遗产的名称和数量	279
二、指定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279
三、指明遗产的分配方法和具体数额	279
四、指明某项遗产的用途和使用目的	280
五、再指定继承人	280

六、指定遗嘱执行人·····	282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82
一、立遗嘱人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282
二、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86
三、遗嘱不能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 必要的继承份额·····	288
四、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是立遗嘱人个人所有的财产·····	292
五、遗嘱内容必须合法·····	293
六、遗嘱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293
第十五章 遗嘱的变更、撤销及执行·····	294
第一节 遗嘱的变更·····	294
一、遗嘱变更的概念·····	294
二、遗嘱人变更遗嘱的能力和形式·····	295
第二节 遗嘱的撤销·····	296
一、遗嘱撤销的概念·····	296
二、遗嘱撤销的方法·····	297
第三节 遗嘱的执行·····	301
一、遗嘱执行人·····	301
二、遗嘱执行人的法律地位·····	303
三、遗嘱执行人的条件·····	304
四、遗嘱执行人的权限·····	306
五、遗嘱执行人资格的取消·····	308
第十六章 遗赠·····	309
第一节 遗赠的性质、特征·····	309
一、遗赠的概念·····	309
二、遗赠的法律特征·····	310
三、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311
四、遗赠的形式、内容和执行·····	315
第二节 遗托·····	316
一、遗托的概念·····	316

二、遗托的法律特征·····	317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319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意义·····	319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特征·····	321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	323
四、关于遗赠扶养协议签订之后，遗赠人与其子女，扶养人 与其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问题·····	324

第五编 继承的程序及继承法的适用

第十七章 继承的开始·····	327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327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327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	334
三、确定继承开始地点的意义·····	336
第二节 继承的通知和遗产的保管·····	336
一、继承的通知·····	336
二、遗产的保管·····	337
第三节 继承、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340
一、继承、遗赠接受与放弃的概念和特点·····	340
二、继承、遗赠接受的方式和效力·····	344
三、继承、受遗赠放弃的方式和效力·····	348
第十八章 被继承人所欠债务的清偿·····	352
第一节 概述·····	352
一、总体继承原则对清偿被继承人所欠债务的影响·····	352
二、概括继承原则·····	352
三、限定继承原则·····	353
第二节 被继承人所欠债务的确定·····	354
一、被继承人所欠债务的概念和范围·····	354

二、确定被继承人债务时应当划清的界限·····	354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原则和方法·····	356
一、承担清偿被继承人债务之责任的必要前提条件·····	356
二、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通告·····	357
三、继承人承担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责任范围以其所接受的 遗产实际价值为限·····	358
四、共同继承人按照各自继承遗产的份额比例分担清偿被继 承人债务的责任·····	361
五、清偿被继承人债务不得取消特定继承人必要的遗产份额·····	362
六、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优先于执行遗赠·····	363
七、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具体方式·····	364
八、共同继承人对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连带责任·····	364
九、遗产被分割后的债务的清偿·····	366
第十九章 遗产的分割·····	368
第一节 遗产分割的原则·····	368
一、先遗嘱继承后法定继承·····	368
二、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369
三、互助互让、协商分割·····	370
四、注意发挥遗产的实际效用·····	371
第二节 遗产分割的时间和方式·····	372
一、遗产分割的时间·····	372
二、遗产分割的方法·····	372
第三节 遗产分割的效力·····	374
一、遗产分割的效力溯及到继承开始之时·····	374
二、生存配偶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	375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76
一、无人继承遗产的概念和发生情况·····	376
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77
三、外国继承立法关于无人继承遗产之归属的规定·····	378
第二十章 继承法的适用·····	380

第一节 继承法的时间效力	380
一、继承法的实施生效时间	380
二、继承法的溯及效力	381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继承法适用问题	382
一、我国民族自治地方适用《继承法》的立法规定及其理由	382
二、民族自治地方适用《继承法》应注意的问题	383
第三节 涉外继承	383
一、涉外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383
二、涉外继承的准据法	38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87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93

第一编 绪论